

目 录

雍正前剑河苗族社会浅识·····	张岳奇	遗稿	(1)
剑河土官·····	张岳奇	遗稿	(9)
剑河差役·····	张岳奇	遗稿	(33)
剑河徭役·····	张岳奇	遗稿	(42)
我在红十军团的一段经历·····	江绍林	陈远卓	(47)
我在“贵州抗日救国军”的见闻·····	刘光德		(55)
一九四二年黔东事变前后·····	欧大荣	陈远卓	(57)
在邵胜江攻城的日子里·····	谭礼铨	柳 明	(83)
随罗广文在四川起义经过·····		陈远培	(88)
为解放剑河而战斗·····		全德衡	(93)
南明游击队始末·····	姜锡枢	刘光德	陈远卓 (105)
回忆陈贡章先生·····	杨子如	杨胜溢	(121)
盐·····		张汝建	(132)
随军两进剑河的经过·····	曲维范	陈远卓	(135)
漂寨围歼战·····	罗慎涛	陈远卓	(140)
钉爬塘突围·····	魏家斌	陈远卓	(144)
顽匪孙绍武覆灭记·····	刘慧芳	魏家斌	(146)
匪营长莫德新落网记·····	张先刚		(150)
活捉匪首王伯超·····		龙祥远	(155)

最后的挣扎·····	刘光德	(158)
漓洞司教育史略·····	姜大泽	(161)
龙灵在南明·····	刘光德	(166)
纸船明烛照天烧·····	刘光德	(169)
反虎见闻·····	刘光德	(171)

雍正前剑河苗族社会浅识

张岳奇

前 言

苗族由于未经历奴隶社会统一过全族，故分散面极广，尧、舜时，已散居到“九嶷”以西，远达于南海以至东南亚各国。经历和处境各不相同，因而意识形态、语言、风俗、习惯、传说等，也就不能尽同。若抽象地谈苗族历史，难免脱离实际。本文由剑河一地写起，解乱麻雀，从个性到共性，求得历史文献与社会实际相结合，期成信史。惟是个人写作，误失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惠予批评指正，实所感盼。

一、一个父系氏族社会的残存

公元一世纪四、五十年代，东汉光武中兴，连续四次派兵征讨“武陵五溪蛮夷”，迫使苗族向五溪深处，再度西迁。

一部份苗族沿清水江南岸而上，到剑河县属返排河口，再沿着返排河、南哨河、太雍河、丹江河到达昂姻地方。这里，一条溪流两岸夹着平地，适合农耕，便在这里往下来。

昂姻地方不大，其中有九家人，东向到达九脸，以九脸为根据地，各自寻找定居点，沿着翁王、白道、九结、鸡摆尾、柳旁、柳罗、公俄等地建立了九个寨，也就是苗语说的

九个“昂”，九个“记打姜略”。这九个寨与昂姻时有往来，都要经过九脸，他们在九脸共同立了九个石柱，留下一丘田、叫“晌午田”。谁种这丘田，对往来苗族供给一顿“晌午饭”。九个石头，一丘田，世代传下来，它记录着原清江厅辖境，现在的剑河县大部辖地，九个父系民族的来源。

每年七月十三日，是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建州纪念日，同时又是民族团结日。这一天，全县汉、苗、侗各族男女，尤其是各寨苗族姑娘们，都要盛装赴会。据剑河县民委编写的《剑河县志·民族志》搜集的资料提纲内载：全县各苗寨赴会的姑娘，有九种不同的服饰。如南高、反前等二十七寨妇女的服饰是：银冠上立三雀、颈圈、项链、衣服全身绣花，长裙也绣花；柳川、公俄等六寨，银冠三雀如上，但穿的是短裙，不绣花。在九种服饰中，有的戴银冠无雀，有的不戴银冠而戴银披肩，衣服花纹各不相同，也有不绣花的。总之，九种不同服饰，很明显地看去一目了然，谁都能区别。

在会场上，青年们吹奏芦笙，也有九种不同的吹法，调门拍节也各各不同。

姑娘们踩芦笙的舞步，出舞蹈脚也各有不相同的九种步法。语言，个别词类也各不相同。问她们是不是自己喜欢怎样装束便怎样装束。她们都答说不是。是“古老古代传下来的”。九脸地方的九个石头和她们九种不同服饰所云“古老古代传下来的”是可信的。芦笙的九种吹法和调门、午步的九种出舞和踏步，所云“古老古代传下来的”就更无疑义了。调查研究与历史文献相结合，是我们认识历史的原则，

面对上述苗族会社现实，理应作出正确的认识。

苗族第一代学者梁聚五先生，写的《贵州苗族人民在反清斗争中跃进》一文，第一节“氏族会社的组织”中说：

“一个‘昂’（寨）原系一个氏族，而且已是父系氏族”。在公元一世纪，东汉四次用兵征讨“武陵五溪蛮”，苗族被迫西迁，那时是以氏族为单位进行的。迁到这些地方定居下来，便是一个“昂”（寨），所以说“原系一个氏族。”但会社是发展变化的，一个寨人口多了。耕地不足，寨中几户或十几户，另择一个地方建另一个寨，这种寨原叫“子寨”。从公元一世纪到清雍正初，一千七百年时间，剑河一地，由原来的九个“昂”（寨）发展为一百七十七寨。

氏族社会的经济基础是土地公有，这种制度到清末民初也还残存。如剑河城南山为公俄寨公有，江北岸秋风寺以下，属柳利寨公有。城里老人去世，葬地选在南山（丛葬处不在此例）要向公俄寨买，北山要向柳利寨买。买的过程是：请寨上头人和三、五头面人物来家吃酒，每个酒杯下放一枚或三至五枚钱币（具体数目由双方事先议定），来人吃了酒把钱收起，买方拿出卖字来大家花押完事。我父母葬地是旷家向公俄寨买，以后转卖给我的。我舅父袁仕清，葬秋风寺山下，是向柳利寨买的。还有牧场、草原、森林、神树、水井、溪流、堰塘、沟渠等，亦为全寨所有。

氏族社会的私有制，很早以前，便在自然环境中产生了。自己开垦的一丘田或一块土，归自己私有，他们在沅江两岸生活时，已逐步进行农耕。当时的楚国，不但青铜器普遍，而且在战国时已有铁。苗族从那里得到金属农具，到汉时铁已普遍，苗族在沅江两岸，已得到铁质农具，开垦水

田，种植水稻。

剑河距城八里的柳堡，清雍正前叫“柳收丢”。原是一个苗寨，他们用锄头开垦梯田，种植水稻。从公元一世纪迁到这里，到清雍正时一千七百年，由坡头到沟底，开垦出层层叠叠的水田。经过雍正大军往来杀戳，那里已无苗族居住，那些私有田，都成了绝产，没收入官，安设“柳阴堡”。从土层、传说考查，没有铁质农具，没有千年以上的时间，那些梯田是垦不出来的。私有制的长期存在，可以得到证实。

还有房屋、耕牛、农具、衣物等都是私有。六十年前，我在苗寨中生活，那时女人们鸡鸣即起，舂米煮饭做菜，天拂晓，男人们起来吃早饭，饭罢，包一包糯米饭，荷犁或锄，赶着牛，山歌悠悠地上坡去了。犁锄到中午，放牛休息，接把干柴烧起来，把在田中顺手捞来的鱼，或鱼鳅，放在火上烧熟，抖放辣椒缸内，便吃午饭，抽袋叶烟，又干起来。直到天快黑赶牛回家吃晚饭，稍事休息便睡觉。

睡觉没有床铺，屋中间一个火坑，上坡回来，常顺带一个树蔸，夜间烧火取暖，围着火坑铺些稻草，倒在上面便睡觉。有的用秧被，能用棉被的确很少，结了婚另住一个房间，有点盖的，但也不甚厚。

女人们早饭后也包饭上山种棉花、蔬菜、兰靛，或在家中纺纱、织布、染布。姑娘们善刺绣，每人都有几件绣花衣服。

总起来认识，当时剑河苗族的经济，是一个自给自足的农村公社制的社会经济。

从六十年前剑河苗寨中的遗迹，看那个社会的上层建

筑，还是有线索可寻的。一个民族是一个“鼓社”（以前叫牯壮），苗话叫“记打江略”，直译就是兄弟鼓社。同一鼓社的人，都是兄弟姊妹，不能结婚。男女只能到外鼓社找对象。以后由于别寨搬几家到这一寨，买牛参加鼓社祭祀，这样，同一鼓社的男女也可结婚。到现在已变为同姓不结婚，但苗族人民对“记打江略”这一制度，还是人人皆知，遗迹也还是存在的。

“立鼓为长官”，一个鼓社是一个政治组织，也是一个军事组织。张秀眉他们在掌梅里起义，号召“五鼓七里甲”就是一个鼓社，作为一个军事组织单位看待的。鼓社有鼓头，鼓头仅掌握鼓社祭，也掌握军事。但苗族社会还没有产生阶级，也就没有统治者和被统治者，鼓社的武装组织，正如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中所说的“居民自动武装组织”，当着要向另一民族“复仇”或对付外敌时，用“议榔”（全氏族成员大会）“告榔”（部落联盟）决定后进行。民即是兵，无军队组织，出多少人或几层队，由鼓社头统率进行。

氏族中排难解纷，是由理老管理。理老的产生，是很自然的。他要记得很多“古歌”，平时遇到争论，他便唱一首古歌（苗语称“阿别福”），用歌的道理说服对方，通过“议榔”认定，便成为理老。理老不特对氏族内部，而且对氏族与氏族间的纠纷，也同样用唱歌说理的方式进行说服。

氏族中还有一个管农事的叫“活路头”。春天活路头泡种，寨中便随着泡种，活路头扯秧叫“开秧门”，寨中各户便随着扯秧，栽秧。活路头有农事经验，有人问一个活路

头：“几时泡种？”他答：“等我把太阳挪到这个山头就泡种哪”。他懂得太阳与植物的关系，按照太阳部位泡种，开秧门，农时不会错，因此得到全寨人的信任。

剑河苗族，多数是父子联名，无姓。雍正后登记户口，强加以姓，但直到清末，户口上虽有姓，实际上有的还是父子联名。

剑河苗寨中，母系制度也还有残存，如“姑表亲”、“女还娘头”，姑母的女儿，必须嫁给舅父的儿子，另嫁他人，则须给舅父一笔财礼，叫“姜钱”。舅父则给与陪奩。舅父与外甥关系密切，好多男孩到舅父家生活长大。正如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中所说：“舅父与外甥间的特别密切联系，起源于母权制时代，这是好多民族中都可看深刻的。”

由于兄弟鼓社（记打江略）同鼓社不能结婚，舅甥关系成为氏族与氏族间的血缘纽带，从而形成部落，如台江叫“方你”，剑河叫“共俄”。这种由血缘产生的部落，有联系而无君长，各鼓社（一个大寨，几个小寨）独立自主不相统属。

苗族社会，由于没有经过“奴隶社会”受奴隶主统一过全族，到雍正前，父系氏族的社会组织，仍然残存。寨自为治，不相统属。历史上，清军镇压苗族时，是逐寨攻下的。如首先攻下公俄寨，再攻下摆尾寨……等等。她们的社会存在，决定她们不能抵抗清军，并决定她们不能侵略别的民族。历史上苗族没有侵略别的民族的记载，是由她们的社会制度决定的。

明朝贵州巡抚郭子章所著《黔记·苗人》中说：“聚而

成村者曰寨，其族人有名而无姓，有族属而无君长”。又云：“夜卧必围炉烤火，不施衾被”。再曰：“推其属之公正善言语者号曰行头，以断曲直……必两人咸服乃决。”（同书卷五十九）。明朝曹学全著的《贵州名胜志》卷一中也说：“聚而成村者曰寨。有名无姓，有族属无君长。”这些文献与上述苗族社会实际，完全相符。清雍正前剑河等地苗族社会，还保留着父系氏族社会的残存，自可认定。

二、历朝对剑河等地苗族问题的处理

历代皇朝对少数民族的处理，多采取“以夷制夷”政策。贵州一地，如水西安氏，播州杨氏，思南田氏等等都是抓一个奴隶主，由他自己统治他的属地，对皇朝年年进贡，受羁縻听调遣，不为乱，如此而已。剑河等地苗族却没有一个奴隶主可以利用，而且苗寨林立，各寨自主，“以夷制夷”无法实施，只好暂时搁置，听其存在。

苗族本身，还停滞或残存在父系氏族社会制度，决定他不可能侵略别的民族，反对中央集权。至于文献中记载苗族的凶杀，所谓“苗家仇，九世休。”那是苗族内部问题。宋史记载苗民在镇远以下驿路抢劫行旅，也只是边界上个别人为，国家对这类问题，如明《郭青螺文集》。《条陈地方要务疏》中所说：“即有出没，重则雕剿，轻则追捕，严为防御，不使蔓延，法如是而止。”因边界少数出没抢劫，如上疏中所说：“然未至据城以叛，如宁夏刘车赐也。”因此苗族无可加以讨伐之罪，中央亦无加以讨伐之名，历朝对之采取暂时搁置，揆之实际情况，只能如此。国家如不深谋远虑，对苗族用兵，其结果将导致“苗无奈……势必迁扰贵州，

惟恐思石铜镇之间，不知当破几城，杀几官，戮几多百姓，而贵州兵燹矣。费数百万之金，杀数万人之命，以争不可耕之地，不可臣之苗民，臣未见其可也。”（明《皇朝经世文编》卷四百十九）。

明皇朝内部对苗族实际问题的处理，也正是这样施行，成化十一年六月，湖广总兵官左都督李震等奏：“清水江等处苗贼，攻掠获利，互相效尤等情”请“统调京营攻云、贵四川南直隶军官军，期于八月会兵搜剿殄灭”事。兵部复奏，以为非宜。上曰：“蛮夷华夏，自古有之，要左边将羁縻得宜，使不敢越境为乱而已，何尝以殄灭为快。”其令震等与四川、贵州、广西参将，土官人等，“各督兵分屯要害以御之。”并不主张用兵。（《明实录》贵州版四八二页）。

明仁宗洪熙十三年，巡检御史虞楨奏：“贵州蛮贼，出没无常，捕之不得，难以控制，臣观清水江等处，峭壁层岩仅通出入，彼得恃险为恶。若将江外山口尽行闭塞，江内山口要津安设关堡，屯兵守御，自可安宁。”（《贵州通志》“前事志”）。明王朝在位二百七十六年，对剑河等地苗族并未用兵，实为苗族社会存在所决定，只能如此处理。

清皇朝对黔东南等地苗族，理论和政策与上述历朝大体一致。雍正四年，鄂尔泰任云贵总督，以孔明自命，对黔东南苗族用兵，造成一次大屠杀，成为历史上的错事。

一九八六年五月

剑河土官

张岳奇

一、清季贵州改土归流概述

“改土归流”，不自清始，清以前历朝皆有之。唯至清季则更加具体化，制作政策付诸实施。“改土归流”，简单地说，就是改土司，设流官。其精神实质，是便于直接统治，加强中央集权。不使拥土拥兵为乱，永保其封建皇朝的基业。象秦始皇的异想那样，一世二世传之万世。但这种政策的实施，必须根据当地历史情况，社会情况，民心风俗，具体使用。因其背景“改”与“归”在贵州一地具体实施也不尽相同，各有其特点。

一是贵州属地，有的在清以前已经改土官设流官，不存在改土归流问题。如思州，思南田氏，自唐朝蕃部长田佑恭内附以来，历朝世袭辖地甚广，但无整个民族背景，至明永乐十一年，田氏内讧，不听朝廷和解，俱革职处罪笈没，以两宣尉司所辖地分置镇远、思南、石阡、思州四府。清复其旧，不存在改土归流问题。播州杨氏，自唐以来，历代世袭，辖地亦甚广，至明万历二十九年，明将李化龙平定杨应龙叛乱后，设“遵义军民府”隶四川布政司，以后改隶贵州布政司；清康熙裁“军民”字样为遵义府，亦不存在改的问题。

水东宋氏，辖陈湖十二码头，领长官司十，土巡检一，

世袭居其地。明天启初，水东宋氏，从水西宣慰安邦彦反，崇祯四年乱平，分其地置开州，清仍之，亦不存在改的问题。

二是改大土留小土：水西安氏，辖四十八土目，清初吴三桂平定水西擒安坤后，以其所辖地分置大定、黔西、平远三府。后因吴三桂叛清自立，安坤子安胜祖起兵于乌蒙，附清献军粮，平定吴三桂叛乱后，安胜祖虽仍袭宣慰职，但“不许预军民事”，政权已属于府。安胜祖死，无嗣，停袭，分其地属三府。但四十八目土地，按既定策，“宣慰公土”，宜还朝廷。各目私土，宜界分守。因此土司虽改，土目制度仍保留下来。

辛亥革命后，在蒋介石统治时期，到土目家里作客，洗脚水打来后，有人一足跪地为你洗脚，那便是“家娃子”。还有“小房子”即“人租地”，土目生了儿子，所有佃民要去跪在地上“认主”。各种剥削制度，应有尽有。威宁的牛棚子，赫章的得卓，则雄，海马谷的安氏等家就是如此。实际上，大土目安氏改了，小土目的奴隶制还残留下来。只是小土目已置于流官管辖之下，直接统治。至于社会制度如何，则非封建皇朝的重视，听其残存。与改土归流的精神实质，并不违背。

三是改土司为土官：如丹寨县，雍正时贵州巡抚张广泗，侵占该地各苗寨后，雍正八年（公历一七三零）改大坝长官司长官为土干总。改杨武、排调、永安三长官司长官为土把总。均置于流官管辖之下。又如剑河县赤溪、蒲洞两长官司长官改为土干总。受清江厅通判管辖，这样改，也就符合“归流”实质。

四是剑河苗族地区，情况特异，不是“改土归流”而是“设土归流”。就是说，原来无土司土官，清乾隆三年，反设土官归流官管辖；土官可利用他管理少数民族而无拥土为乱之患，故无土反设土。

剑河的南明区，系侗族聚居地，明洪武三年，辰州卫指挥刘宣武率兵招降黎平等处侗族，设黎平府，领永从一县。设十三处长官司，统率侗族。赤溪、濂洞长官司，于此时设置。（见《贵州通志》《前事志》卷八）。明洪武五年，授土酋吴世铭为赤溪濂洞长官司长官，属思州宣慰司管辖。永乐七年，又以杨通谄为正长官，而以吴氏副之。十一年属新化府。宣德九年，新化府废，改属黎平府。雍正七年，巡抚张广泗统兵镇压苗族时，赤溪濂洞土司率土兵助清军有“功”，乾隆三年议叙，授土司吴宇隆为土干总，管辖岑歌十四寨“汉”民。授土司杨秉焜为土干总，管辖苗寨等二十六寨“苗”民（见《清江志》）。旧文献所载史实，自可征信。但考旧文献，春秋以前，大多“苗”“蛮”不分；宋以前，大多“苗”“侗”等族不分。（侗寨中有汉人，但是少数，侗寨仍然是侗寨，寨的性质不变）。

清封建文人，如上述作者，仍是苗、侗不分。把侗族记成“苗民”、“汉民”，这是由于足不出户，不接触实际，当然有此误失。

剑河苗族，雍正前，寨自为治，无所谓田赋，亦不知有田赋。雍正七年，张广泗侵占苗族疆域后，清帝认为“苗疆新‘谕旨’辟‘蠲免一切赋税’”。因此剑河苗族素无升合分文之赋，独赤溪濂洞土司，经黎平拨入，计秋粮二十二石八斗一升九合五勺。收征米一十九石一升四合，地丁银一十七两一

钱一分二厘零（见《清江志》）。赤溪洞土司从未管辖过苗族人民，于此可证。

明仁宗洪熙元年，边按玉史（查《黔南识略》）奏摺说：

“臣观清水江等处，峭壁层岩。仅通一径出入，苗民恃险为恶。若将江外山口尽行闭塞，江内津渡，俱设关堡，屯兵守护，隔绝汉苗往来，当可防制”。对苗族各寨，还采封锁政策，足证苗族并未受任何土司管辖过。

苗侗两族语言不同，风俗、习惯、服饰各异，两族人民虽互相来往，但大江横阻，赤溪洞土司不可能也从未管辖过苗族人民，文献中亦无此记载。

剑河苗族聚居区，从西境的昂烟，昂宿，到北境连镇远府属的枪盒，长达二百四十华里。从西境的五岔寨到东境的南加堡，亦二百华里。这块地方，在元朝至元十八年（1281年），思州安抚司虽有“析置杨溪公俄等处长官司”之说，但并未能真正管辖，司亦废弃。至乾隆元年，清经略张广泗，调集湘、鄂、滇、粤各省重兵，逐步攻占各苗寨后。乾隆三年，始于其地设土官世袭管理各苗寨。考其无土司可改而反设土官的主因，实为便于统治。清官吏回避原笈，治此新地者皆来至外省，语言不通，民情风俗一无所知，当然无法管理。因此设土官置于流官管辖之下管理各苗寨，正是为了加强统治所必需。故剑河苗族地区不是“改土归流”而是“设土归流”。其实质旨在永远镇压苗族人民，不再反抗清皇朝的统治而已。

二、土官的来源

苗、汉两族人民，素来和睦相处。具体在这一地区，雍

正前，文献中从无发生民族战争的记载，偶有“出而劫掠”的事，那只是边界上少数人的行为，不能以个别代替整体，诬其全族。汉人中，有献出生命牺牲以挽救苗族人民洗劫，如曾文登那样的汉族士人；但也有把自己升官发财的基础建筑在苗族人民灾难上的汉族败类。剑河土官就是来源于这种败类。

清总督鄂尔泰，巡抚张广泗“开拓新疆”的策划既定，檄令镇远府知府方显先事进行招抚。方显选汉人中的狡黠者委派为“通事”，使其游说各寨“就抚”。这些通事，见利忘义，甘为清吏鹰犬，至于苗族人民的灾难痛苦，则非所顾及。志其事例如次：

一、土千总六名

柳利土千总杨文辉，镇远府印水司人，是一个无业流氓。雍正七年（公历一七二九）应募充当通事。恃其与苗族人民熟识，诱骗柳罗，柳受等寨，放弃抗清。公鹅等寨识破其奸，将其逐回。张广泗率清军营于柳受，准备潜师渡江时，文辉夜夺船只，又胁迫柳受寨人驾舟济师，进攻公鹅。农历十一月，鸡呼党、东庠、白汉、白索等寨集众万余进攻清江清营时，文辉事先侦知，密报清将大有，先事预防，扼守要隘，使清营得以保全。随又诱胁鸡呼党、公鹅、柳杆、东庠、乌交姑、交捷、乌结等寨放弃反抗，雍正十年（公历一七三二）台拱起义军围困台拱清营，又引导清江清军往援。雍正十一年贵州提督哈元生统兵镇压台拱起义苗民，引清江官兵前往，俘获义军领导噶令商等，残杀苗民多人。雍正十三年，包利红银在鸡摆尾起义，将进攻清江时，清将吏以柳

利、公鹅逼处城垣，虑其响应起义，文辉又往两寨胁迫头人东奴与劫余苗民守御后山。自己改装苗民，日伏夜行，暗递上下清军情报。乾隆元年，奉贵东道宋厚令，引导清军搜剿乌包、展磨、雅磨、平夏一带山寨，使寨领导人孔仲往遇害牺牲。搜杀苗民无数。杨文辉甘为清将吏鹰犬，危害苗族，乾隆三年议叙头等功，经清经略张广泗咨部给委，世袭柳利土千总职。

格东土千总王君寿，黎平府开泰县人，常往来苗寨贸易，雍正七年被募为通事。诱骗柳罗，柳受等寨放弃抵抗与夺船济军等，与杨文辉同。农历十一月，清军进攻白索、白汉后，便乘机威胁昂烟、昂宿等三十五寨“授抚”。雍正十一年（公历一二三二）引导清江官兵进攻高坡、番祥、交速、交工大等寨。十三年包利红银起义围困清江时，奉命办理伙役军粮，并引导清军搜捕匿寨苗民。乾隆元年（公历一二三六）清监军宋厚调令随营效力，引导清军进攻乌罗、范牌、南工、交包、鸡花大等寨等处，杀害苗族人民无数。又引导清兵搜捕白索、白汉、乌碾、鸡花等寨坚持抵抗苗民。乾隆三年议叙“军功”头等，经略张广泗咨部给委世袭格东土千总。

雅磨土千总杨政衍，系镇远府邛水司人。雍正六年。（公历一七二八）邛水正长官司长官杨再柯，带领土兵随清军侵占丹江，八寨各苗寨时，颇为卖力。雍正七年，镇远府知府方显，委派他为向导，诱骗雅磨、者磨、乌包等二十五寨，放弃抗清。及被公鹅等逐回后，又为清军踏堪地形，找出进攻道路。引导各路清军，侵占公鹅。十一月鸡呼觉苗族起义领导人计包辛进攻清江清营后，他又引导清军进攻乌

库、白索、白汉等寨，纵火杀人。雍正十年，台拱苗族义军围攻台拱清营时，他又引导清军前往解围。雍正十一年，贵州提督哈元生檄发三路清军进攻台拱各苗寨时，政銜又被广西左江镇总兵调令随营，先后攻占乌罗，莲花壘等处，他为清军卖命，残杀苗族义军。十三年苗族英雄包利红银在鸡摆尾起义，他又经贵东道宋厚委随清军行营，诱骗苗民，放弃反抗，并为清兵办理军务。乾隆元年，被委派清查绝产及“叛苗”遗留的园地安设屯堡。又随清江通判朱宣，征派苗民，建筑柳受、东岭二汛土城及住兵营房。乾隆三年议叙“军功”头等，经略张广泗咨部给委，世袭雅磨土千总。

柳旁土千总曾继美，镇远府邛水司人，亦乡中无赖。雍正七年任清军通事，其危害苗族人民，作恶程度，与上三人略等，不再叙述。乾隆三年，清经略张广泗咨部给委，世袭柳旁土千总。

赤溪漓洞土千总吴宇隆，原籍江西卢陵县人。始祖世铭，于前明洪武年间，随师招抚侗寨有“功”，授赤溪漓洞长官司长官。清雍正七年至乾隆元年，其父吴谦奉调带领土兵随清军镇压清江苗族各寨人民，乾隆三年事后议叙，经清经略张广泗咨部给委，世袭赤溪漓洞土千总，并将其所属地拨归清江通判管辖。

赤溪漓洞土千总杨昌燕，原籍江西省玉成人。始祖杨通淳，于前明永乐七年，因随师征战，积有军功，授赤溪漓洞长官司正长官。雍正七年至乾隆元年，奉调随清军镇压清江苗族各寨，积有微“劳”，乾隆三年议叙，经清经略张广泗咨部给委，世袭赤溪漓洞土千总。与吴氏分管侗寨，并将其所属地拨归清江通判管辖。